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岳修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美伶因115年度訴字第1790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5萬816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317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